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分別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獨立次分銷商對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需求增加以及預期本集團因此將於今年下半年向遠大下達的額外訂單，故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高於訂立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時的預計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香港金活與遠大訂立補充協議，將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2,260,000港元修訂為6,320,000港元。

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為由金辰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金辰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趙先生及陳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份二零一七年總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二零一七年總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進行，且該兩家公司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七年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總和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六年遠大總分銷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分別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未被超越。

## 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獨立次分銷商對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需求增加以及預期本集團因此將於今年下半年向遠大下達的額外訂單，故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高於訂立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時的預計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香港金活與遠大訂立補充協議，將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2,260,000港元修訂為6,320,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i)本集團與遠大根據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購買及分銷遠大產品的過往實際交易額數字；及(ii)獨立次分銷商對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預計需求以及預期本集團因此將於今年下半年向遠大下達的額外訂單。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遠大與本集團之間的經修訂交易金額上限外，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的其他條文根據其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本集團分銷的醫藥及保健產品由包括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在內的多家供應商供應。本公司認為，與該等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因為這將穩定對本集團的供應，從而避免本集團的業務出現任何不必要的中斷及確保本集團平穩運作。透過訂立二零一七年總分銷協議，本集團可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維持長期關係。

根據二零一七年總分銷協議，本集團將以獨家方式購買該等產品，而該等產品的價格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藉此，本集團將於成本及競爭力方面取得優勢。由於本集團將擔任在大中華區分銷相關產品的獨家分銷商，這亦可令本集團避免在市場中就相同產品與其他分銷商展開競爭。

除趙先生及陳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趙先生及陳女士須就有關本公司修訂根據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訂立補充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議決：(a)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下述情況訂立：(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的條款進行；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如上文所述，趙先生及陳女士並未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

## 有關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的資料

遠大主要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製造。深圳金活利生主要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製造。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為由金辰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金辰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趙先生及陳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份二零一七年總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二零一七年總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進行，且該兩家公司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應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就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條文。

由於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七年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總和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根據二零一七年總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除趙先生及陳女士之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修訂根據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訂立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總分銷協議」	指	(i)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及(ii)二零一七年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七年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	指	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訂立的總分銷協議
「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	指	香港金活與遠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遠大產品訂立的總分銷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跨」	指	根據規定可作為處方藥品或非處方藥品出售的一種藥品分類

「鳳寶牌健婦膠囊」	指	鳳寶牌健婦膠囊，於香港製造及從遠大進口的一種雙跨藥品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金活」	指	金活藥業健康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依馬打正紅花油」	指	依馬打正紅花油，本集團分銷的一種處方藥品
「金活產品系列」	指	由深圳金活利生製造及供應並由本集團分銷的所有「金活」品牌產品，即金活感冒清膠囊、金活洋參膠囊、金活洋參含片及西洋參膠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辰」	指	金辰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趙先生」	指	趙利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樂燊，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

「非處方」	指	非處方藥品，為一種無需醫生處方可自行購買的藥品分類。在中國，非處方產品進一步分類為「甲類非處方」及「乙類非處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遠大與香港金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就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根據二零一七年遠大總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
「深圳金活」	指	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金活利生」	指	深圳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金活利生產品」	指	金活產品系列及依馬打正紅花油以及本集團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或將購買的深圳金活利生製造的其他醫藥及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耳鼻喉消炎類；(ii)皮膚科類；(iii)糖尿病類；(iv)血脂類；(v)抗衰老健康品類；(vi)抗輻射健康品類；(vii)抗疲勞健康品類；及(viii)美容健康品類產品
「遠大」	指	遠大製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遠大產品」 指 本集團向遠大購買或將購買的若干醫藥及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鳳寶牌健婦膠囊；(ii)普濟抗感顆粒；及(iii)遠大製造的其他消化類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燊女士及周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